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蔡亞庭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  
傳真：2982786  
電子信箱：f64036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3561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本市「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  
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函請本府備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9年3月16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0903161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一、二本府同意備查，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惟該會議紀錄提案一之辦法五略以：「…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者，理事會則依調處結果辦理。」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未符，後續有關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處理，仍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有關臨時動議決議部分，執行自辦重劃相關業務與本府之公文往來，仍應以貴重劃會名義為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